

建设用地呈报书说明书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8月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第五批次城镇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46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465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4651	10.3693	2.0958	
	一、农用地	11.705	10.3693	1.3357	
	其 中	耕 地	9.7618	9.7437	0.0181
		园 地	0.5147		0.5147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4285	0.6256	0.802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7601		0.7601		

建设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705	10.3693	1.3357
其中：耕地	9.7618	9.7437	0.0181
未利用地	0.7601		0.76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705	9.7618
未利用地使用计划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0.760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等级	
	9.7618	8	
缴纳耕地开垦费 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10	97.618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坐标点		
	图幅号地块编号		
	折抵系数	补充等级	实际补充面积
	1:1	8	9.761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是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以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余额指标			
备注			

征 用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单位：公顷、万元、人、亩

征地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常乐镇					
	村	马路滩村					
征 地 补 偿	地类		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0.0181	Ⅲ	62.55	1.1322
			旱地				
		园地	0.5147	Ⅲ	62.55	32.1945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8029	Ⅲ	62.55	50.2214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7601	Ⅲ	62.55	47.5442		
合计		2.0958		征地补偿总费用	131.0923		
权属状 况说明	经审查，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续一

其它 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7631		
	国有土地及边角地补 偿费	648.5997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		797.4551 万元		
安 置 途 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5.13	征地后人均耕地	5.13
	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安置的农业人口，一律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说明： 涉及占用的国有农用地参照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涉及占用的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